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海控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泛控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泛控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泛控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泛控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泛控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泛海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泛海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20泛海01”、“20泛海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监管措施情况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栾先舟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9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栾先舟：

经查，2021年7月19日前，栾先舟已因涉嫌内幕交易被我局立案调查。你公司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等相关公告中，关于栾先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的表述不真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栾先舟作为公司董事长、董事候选人，未如实向公司提供个人简历，导致公司发生上述违规行为，栾先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董事后也未及时更正上述不真实的信息，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吸取教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行为。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提起诉讼。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上述两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后根据民生银行申请，北京金融法院对公司、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的部分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后北京金融法院对上述两起诉讼分别出具了一审判决。武汉中心公司对一审判决中部分内容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北京市

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23）京民终 1189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2023）京民终 1189 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民生银行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金融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北京金融法院责令公司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栾先舟已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同时，综合考虑泛海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极高、债务规模巨大、资金流紧张、主要资产均被冻结和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实质性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将密切关注公司终止上市后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